

# 試論吉藏二諦論與天台二諦 論之異同

莊崑木 撰

# 目次

## 【壹】前言

## 【貳】吉藏的「於教二種二諦」

### 與天台的「情智三種二諦」

## 【參】吉藏的「四重二諦」

### 與天台的「七種二諦」

## 【參考書目】

## 【壹】前言

南北朝時期對二諦的理解與討論，到了隋代的嘉祥吉藏和天台智顛各作總結，算是中國對於以《中論》為中心的二諦論之詮釋達到較令人滿意的程度。然而隨著唐代法相、華嚴、禪等之興起，天台注意的焦點自然不在二諦，而三論隨吉藏之歿而沒落，自此之後也未出現更詳密的討論，因此二諦問題的討論仍是以吉藏和智顛為代表。吉藏的二諦論最有名的是「四重二諦」論，而智顛最有名的則是「七種二諦」論。他們都是依照不同的目的來構築自己的二諦論的，由不同的目的、不同的方法、不同的理解產生了不同的結果。因此比較兩者之異同，除了能了解天台和三論之差異外，也能對二諦本身及其可能的開展多一層了解。

## 【貳】吉藏的「於教二種二諦」與天台 的「情智三種二諦」

### 一、三論、天台中二諦的地位

首先要指出的是二諦在三論和天台裡的重要性是不一樣的。三論以中百十二門為宗，二諦是《中論》中的要旨，《中論》卷三說：

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。一以世俗諦，二第一義諦。若人不能知，分別於二諦，則於深佛法，不知真實義。若不依俗諦，不得第一義，不得第一義，則不得涅槃。（大 30，32c～33a）<sup>(1)</sup>

所以吉藏掌握了龍樹的精神，以二諦來掌握佛陀說法的本懷，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二說：

三世十方諸佛所說法皆依二諦，以二諦總攝一切佛法。二諦既正，豈非一切正耶？（大 42，22b）

因此二諦論在三論宗裡是一個根本的理論，吉藏也為二諦造了《二諦義》三卷以闡揚他所見的二諦之精神。相形之下，天台是以《法華》為判教之根本，在止觀觀行上也依《法華》及《大智度論》，《中論》相形之下並不是他所欲極力依附的對象。即使同樣援用《中論》〈觀四諦品〉的偈頌，卻以「三諦偈」為中心，而不是「二諦偈」，以三諦偈來開展他的一心三觀，而二諦論自然較不重要了。他在《法華玄義》卷二下裡所提到的二諦，是要解釋《妙法蓮華經》的「妙」字時，別釋「跡門十妙」之五番解釋中的第四番「廣釋境」裡，用來解釋諸境六門裡的一門（第四門），而且是從「四諦」結歸簡略而成「二諦境」，而說「二諦境」的目的是為了「三諦境」，因此可以看出「二諦」的過渡性工具性格，他說：

(1) 引文出處為大正藏，依次為此藏之略語（大），及冊數、頁數、欄次。以下所引皆例此。

如來出世分別巧示，四諦名興；從廣至略，次辨二諦；二諦語通別顯中道，次明三諦…。(《法華玄義》二下，大33，698b)

因此可知智者和吉藏在二諦的輕重及根本態度上是不同的。

## 二、吉藏的「於教二種二諦」

其次，在比較吉藏「四重二諦」與天台「七種二諦」之前，要對兩家二諦論更根本的主張先作比較，那就是吉藏的「於教二種二諦」與智顛的「情智三種二諦」。關於吉藏於教二諦的基本定義，他在《大乘玄論》卷一說：

諦有二種：一、於諦，二、教諦。於諦者，色等未曾有無，而於凡是有名俗諦，約聖是空名真諦。於凡是有名俗諦故萬法不失，於聖是空名真諦故有佛無佛性相常住。教諦者，諸佛菩薩了色未曾有無，為化眾生故說有無為二諦教，欲令因此有無悟不有無故有無是教，而舊義明二諦是理者，此是於諦耳。於諦望教諦，非但失不二理，亦失能表之教。(大45，23b)

「於諦」是於理境有二諦，在凡為俗，在聖為真，在凡為有，在聖為無。然未曾有個「理境」存在，佛說有無只是為了破有無之執著，破有無之執著之二諦是教二諦。教二諦破有無之執後能悟「不有無」，因此「有無」是教學上的工具，是為了悟道而設立的，並沒有「有無」之實在性存在。所以於二諦有無皆是實性，便失去真理不二之旨，而有無各住自實性，亦失去破有無之執的功能，所以說「非但失不二理，亦

失能表之教」。

為了說明於教二種二諦之得失，吉藏再把於諦分為「所依於諦」及「迷教於諦」二種，其中只有所依於諦之聖諦是得，餘皆為失。然而若依聖諦本無所得無所住而言，所依於諦之聖諦是得，是就教而言其得，非真是得。吉藏在《二諦義》卷上說道：

若爾此則有二種於諦：一者、所依於諦，二者、迷教於諦。所依於諦有得有失，迷教於諦二皆是失。所依於諦是本，迷教於諦是末。所依於諦是本者，且約釋迦一化為論，釋迦未出之前已有此二於諦，釋迦依此二諦為眾生說法。何者？諸佛說法無不依二諦，故發趾即依二諦而說，當知所依於諦是本也。迷教於諦是末者，眾生裏如來有無二諦教，作有無解成於故，此於諦在後也。（大45，79b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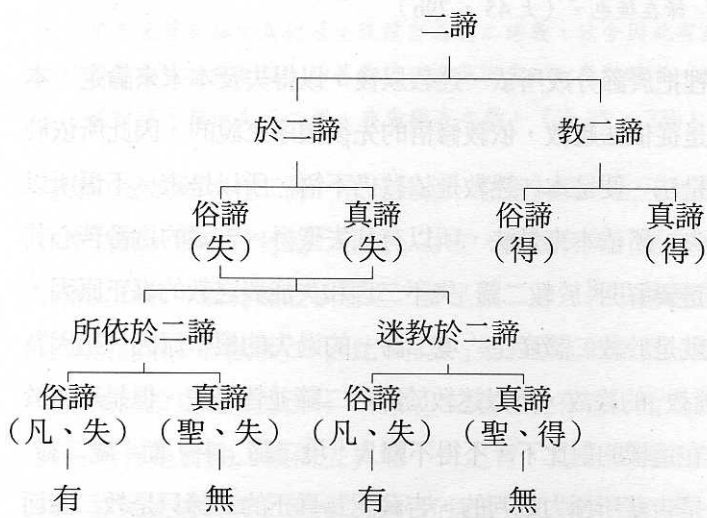
這裡把於諦分成所依、迷教以後，以得失及本末來論定。本末是從依法起教，依教修悟的先後順序來說的，因此所依於諦是法，便是本，迷教是依教仍不悟，所以是末。不悟所以皆失，所依本來是法，所以有凡失聖得。吉藏的這番苦心其實是要解開「於教二諦」失不二理和失能表之教的真正原因，也就是於教二諦產生「境二諦」的過失的根本原因，是因為「迷教」的緣故，所以迷教於諦之二諦並皆是失。但是所依於諦在這樣的對比下，不得不歸入「境二諦」中，而「境二諦」又是吉藏所極力批判的，吉藏認為真正的二諦只是教二諦而

已。所以如果從於教二種二諦來看所依、迷教二種於諦，所依於諦「有得有失」能否成立還是問題。因此吉藏說：

師（指法朗）云二於諦是失，今何得判二於諦有得有失耶？解云：汝言於諦並是失，是何處語耶？今明於諦皆失者，非是所依於諦皆失，乃是稟教成於，此於諦皆失。（《二諦義》上，大45，79a）

他這一番話明白表示他認為其師法朗的「二於諦是失」只是迷教二諦之失，不過如此是否符於法朗的根本定義不無斟酌的必要。

總而言之，歸結以上所述，可以將吉藏的二種二諦列圖如下所示：



而在本末上，也可如下圖表示，此圖為楊惠南先生所製：<sup>(2)</sup>



吉藏所要極力闡揚的是「教二諦」，所要極力訶斥的則是謂情不悟的「迷教於二諦」。

### 三、天台的「情智三種二諦」

接下來我們要來看看天台「情智三種二諦」<sup>(3)</sup>與三論「於教二諦」之關聯。智顛在《法華玄論》卷二下說二諦判為三種，

(2) 楊惠南 [1989] 頁 149。

(3) 「情智三種二諦」是為了方便說明而擬的名稱，智顛本身並沒有簡略成此一術語。



